



《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 (GB/T26362-2010)》评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提高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认定工作的可操作性，推进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工作，依据国家标准《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GB/T26362-2010)》（以下简称“规范”）和国家有关法规，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依照《规范》中表 B.1（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评分细则表，以下简称“评分表”）评分时，要遵循分类指导、客观公平、便于比较、操作性强等原则，确保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认定工作科学规范。

第三条 评分资料以最新数据为依据，连续数据需提供 3 年以上监测数据。评分资料来源主要为示范区提供的技术报告和书面证明，需监测的定量化数据以示范区所属部门的上一级监测部门提供的数据为依据。

第四条 根据《规范》，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可分为山地型、森林型、草原型、湿地型、海洋型、沙漠戈壁型和人文生态型等七种类型，评分时应充分考虑各类示范区生态系统特点，按本实施细则第五至十三条处理评价项目无项情况。

第五条 山地型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是以山地环境为主而建设的生态旅游区。本类生态旅游区评分时，评分表“生



态环境质量”类目中“天然湖泊”、“水库”、“暗河”、“泉水”、“森林”、“溶洞”、“岩洞”，传统文化保护类目中“建筑”、“历史文化”、“民族民俗文化”、“宗教文化”，以及基础设施类目中“太阳能”、“风能”、“沼气”、“生物能”等评价项目无项时，由该指标满分值乘以所在类目中有项指标的平均得分率后确定。其它评价项目无项不得分。其中得分率等于某指标实际得分除以其满分值（下同）。

第六条 森林型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是以森林植被及其生境为主而建设的生态旅游区。本类生态旅游区评分时，评分表“生态环境质量”类目中“山地”、“天然湖泊”、“水库”、“暗河”、“泉水”、“岩石与岩洞”，传统文化保护类目中“建筑”、“历史文化”、“民族民俗文化”、“宗教文化”，以及基础设施类目中“太阳能”、“风能”、“沼气”、“生物能”等评价项目无项时，由该指标满分值乘以所在类目中有项指标的平均得分率后确定。其它评价项目无项不得分。

第七条 草原型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是以草原植被及其生境为主而建设的生态旅游区，也包括草甸类型。本类生态旅游区评分时，评分表“生态环境质量”类目中“山地”、“天然湖泊”、“水库”、“暗河”、“泉水”、“森林”、“岩石与岩洞”，传统文化保护类目中“建筑”、“历史文化”、“民族民俗文化”、“宗教文化”，以及基础设施类目中“太阳能”、“风能”、“沼气”、“生物能”等评价项目无项时，由该指标满分值乘以所



在类目中有项指标的平均得分率后确定。其它评价项目无项不得分。

第八条 湿地型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是以水生和陆栖生物及其生境共同形成的湿地为主而建设的生态旅游区，主要指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也包括江河出海口。本类生态旅游区评分时，评分表生态环境质量类目中“山地”、“暗河”、“原始森林”、“岩石与岩洞”，传统文化保护类目中“建筑”、“历史文化”、“民族民俗文化”、“宗教文化”，以及基础设施类目中“太阳能”、“风能”、“沼气”、“生物能”等评价项目无项时，由该指标满分值乘以所在类目中有项指标的平均得分率后确定。其它评价项目无项不得分。

第九条 海洋型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是以海洋、海岸生物及其生境为主而建设的生态旅游区，包括海滨、海岛。本类生态旅游区评分时，评分表生态环境质量类目中“山地”、“天然湖泊”、“水库”、“暗河”、“泉水”、“岩石与岩洞”，传统文化保护类目中“建筑”、“历史文化”、“民族民俗文化”、“宗教文化”，以及基础设施类目中“太阳能”、“风能”、“沼气”、“生物能”等评价项目无项时，由该指标满分值乘以所在类目中有项指标的平均得分率后确定。其它评价项目无项不得分。

第十条 沙漠戈壁型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是以沙漠或戈壁或其生物及其生境为主而建设的生态旅游区，这类区域适



于开展观光、探险和科考等活动。本类生态旅游区评分时，评分表生物旅游资源类目中“植被”、“植物资源”、“动物”、“动物资源”、“规模与丰度”，生态环境质量类目中“山地”、“水资源”、“森林”、“溶洞”、“岩洞”、“动物显现”、“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传统文化保护类目中“建筑”、“历史文化”、“民族民俗文化”、“宗教文化”，以及基础设施类目中“太阳能”、“风能”、“沼气”、“生物能”、“景观路”等评价项目无项时，由该指标满分值乘以所在类目中有项指标的平均得分率后确定。其它评价项目无项不得分。

第十一条 人文生态型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是以突出的历史文化等特色形成的人文生态及其生境为主建设的生态旅游区。本类生态旅游区评分时，“生物旅游资源”与“生态环境质量”类目中的所有评价项目无项时，由该指标满分值乘以该类目中有项指标的平均得分率后确定。其它评价项目无项不得分。

第十二条 评分表“示范区规划”类目中，工作要求和评定标准提到“有专门编制单位和规划成果”，其中的编制单位要求有旅游或环保规划资质。“全面实施”、“基本实施”、“严重违反规划”三个评价项目评分时仅选其一，不可累加。

第十三条 评分表“生态环境质量”类目中，工作要求和评定标准提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评分时估测实际建设用地是否超过了用地规划指标，如超过，不能得分。空气



质量“参照国标一级标准”与“参照国标二级标准”评价项目评分时仅选其一，不可累加；噪声质量“参照国标一类标准”与“参照国标二类标准”评价项目评分时仅选其一，不可累加。

第十四条 评分表“市场营销”类目中，工作要求和评定标准提到“市外游客占50%以上”，其中“市”指的是地级市或同级行政区。

第十五条 评分表“培训与教育”类目中，工作要求和评定标准提到的“达标率”，是指通过测评导游生态旅游基本理论及所在示范区知识，及格导游占参加测评导游总数的比率，测试内容由评估组确定。

第十六条 评分表“基础设施”类目中，“选线与山形水系相呼应”与“建设垃圾处理好，不留迹地”两个评价项目分值都由5分调整为3分。评价项目“直拨长途”和“仅有市内直拨”为选择评分项，两项评分不可累加。

第十七条 评分表“区域统筹”类目中，评价项目“特色”（序号9.3.3）分值由20分调整为10分。

第十八条 评分表“综合管理”类目中，评价项目“设电脑触摸屏”与“提供节目预告服务”分值分别由2分调整为1分；评价项目“有影视介绍系统”分值由3分调整为2分，其它不变。

第十九条 示范区提供的《规范》附录C中游客满意度



有效问卷每年不得少于 300 份，并咨询旅游代理商的意见。问卷游客充分体现景区客源特点，问卷时间分配合理，应包括淡旺季、平日与节假日。示范区应根据问卷结果总结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制定相应的治理措施。同时，问卷调查纳入示范区复核管理，作为复核时参考意见之一。

第二十条 示范区设有生态环境监测站，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监测与预警制度并严格实施的，可酌情加 5-10 分于“生态环境质量”类目中，但加分后该类目总得分不得超过满分值 345 分。

第二十一条 示范区已有如下称号的，应按如下规定加分：国家 3A 级景区 4 分，国家 4A 级景区 8 分，国家 5A 级景区 12 分，省级旅游度假区 6 分，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12 分，景区与度假区两类不累加；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地质公园、国家水利风景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环保科普基地、国家级环境教育基地或国家级中小学生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等称号均加 8 分，但不累加；列入世界地质公园或国际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的加 10 分，列入世界级遗产名录的，加 12 分。本条加分总分不超过 20 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国家旅游局、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